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補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振忠

訴訟代理人　李正良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警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夏惠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24,3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30元。惟原告於起訴時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屏救字第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